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盘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鉴于公司拟取消设置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曹盘美女士任职身份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董事。我们认为：曹盘美女士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盘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跃宗、张轶华、钱海平

2025年12月5日